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EMPEROR WATCH & JEWELLER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7)

### 2023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財務亮點 百萬港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22年	2023年	
收入	3,684	<b>4,823</b>	<b>+ 30.9%</b>
毛利	1,177	<b>1,450</b>	<b>+ 23.2%</b>
經調整EBITD*	376	<b>470</b>	<b>+ 25.0%</b>
淨利潤	222	<b>299</b>	<b>+ 34.7%</b>
每股基本盈利	3.28港仙	<b>4.41港仙</b>	<b>+ 34.5%</b>
每股全年股息	1.00港仙	<b>1.32港仙</b>	<b>+ 32.0%</b>

\* 經調整EBITD為利息、稅項及自家擁有旗艦店的折舊費用前之盈利，以反映本集團之核心營運表現。本集團已全面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包括與租賃合約有關的使用權資產攤銷。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

在旅遊全面恢復及消費氣氛復甦的帶動下，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總收入增加30.9%至4,823,200,000港元（2022年：3,684,300,000港元）。來自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收入分別為2,510,000,000港元（2022年：1,652,500,000港元）及1,372,900,000港元（2022年：1,186,300,000港元），分別佔總收入的52.0%（2022年：44.9%）及28.5%（2022年：32.2%）。按產品分部劃分的收入而言，鐘錶及珠寶分部的銷售收入分別為3,480,400,000港元（2022年：3,017,600,000港元）及1,342,800,000港元（2022年：666,700,000港元），分別佔總收入的72.2%（2022年：81.9%）及27.8%（2022年：18.1%）。

毛利增加23.2%至1,450,300,000港元（2022年：1,177,300,000港元）。由於總收入增加，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淨利潤增加34.7%至299,200,000港元（2022年：222,1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4.41港仙（2022年：3.28港仙）。本集團已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56港仙（2022年：0.62港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0.76港仙（2022年：0.38港仙），全年股息總額為每股1.32港仙（2022年：1.0港仙）。

### 市場回顧

宏觀經濟已普遍從疫情中恢復。全球出境遊已正常化，再加上恢復正常出行，促進了零售活動復甦。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的資料，本年度訪港旅客總數為34,000,000人次，約為2019年的61%。隨著邊境重新開放，本年度上半年被壓抑的需求推動消費興旺，中國消費明顯回升，奢侈品、旅遊、餐飲等行業受惠。

本年度下半年，市場受到全球經濟放緩的影響；貨幣政策收緊、通脹壓力、加息、地緣政治局勢持續緊張等因素導致經濟環境波動。由於房地產市場下行和出口需求減少，中國消費者信心減弱；消費者因經濟前景不明朗而變得謹慎。儘管如此，港澳市場的消費氣氛仍保持穩定。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銷售享譽國際之歐洲製鐘錶及旗下「**英皇珠寶**」品牌之高級珠寶首飾，為零售商之翹楚。本公司自2008年7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集團之零售網絡遍及香港、澳門、中國內地、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亦設有數個線上購物平台。本集團擁有逾80載之歷史，代理均衡而全面的鐘錶品牌。目標顧客群為遍及全球各地的中至高收入人士。本集團的核心策略為保持其於大中華地區作為領先鐘錶及珠寶零售集團的地位，同時放眼大中華以外地區以擴展業務。

## 覆蓋黃金零售地段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澳門、中國內地、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擁有合共93間店舖，其分佈如下：

### 店舖數目

香港	35
澳門	5
中國內地	44
新加坡	8
馬來西亞	1
<b>總數</b>	<b>93</b>

該等店舖包括自有品牌「**英皇珠寶**」店、鐘錶專賣店及多品牌鐘錶店（附設或不設珠寶櫃檯）。

多年來，本集團已於香港以及中國內地的黃金購物地段及受歡迎之住宅區建立具策略性的銷售網絡。於中國內地，逾80%的店舖位於一線及新一線城市，符合本集團的客戶目標及市場定位。本集團亦成功延伸據點至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以擴大其在大中華地區以外的足跡及品牌曝光率。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於香港及中國內地開設珠寶店及鐘錶店。隨著店舖網絡進一步擴張，本集團將繼續聚焦於香港住宅區及中國內地的主要城市。

## 鞏固於鐘錶行業的領導地位

憑藉其悠久歷史，本集團為主要高級豪華瑞士鐘錶品牌供應商信賴的合作夥伴，並與該等供應商維持穩固的關係，從而繼續擁有全面組合之鐘錶代理權，並維持其領導地位，尤其在香港。本集團積極參加與各大品牌合辦之市場推廣活動，重點宣傳新產品並與顧客建立個人化聯繫。

## 加強珠寶業務

本集團堅持以優秀設計及工藝，為顧客提供優質「**英皇珠寶**」產品，涵蓋鑽石及翡翠、足金、珍珠及彩色寶石。「**英皇珠寶**」推出之珠寶系列均設計精緻、獨一無二，能迎合及滿足不同顧客群體。農曆2023年為雙春兼閏月的年份，適合舉辦婚禮。本集團設計了一系列匠心獨運兼時尚的產品，既適用於傳統的中西式婚禮，又切合時下流行的輕奢婚禮熱潮：

- 《**龍鳳呈祥**》系列象徵鸞鳳和鳴及佳偶天成。每一件珠寶都力求完美，立體細緻、栩栩如生。整個系列涵蓋頸鏈、手鐲、耳環和戒指，體現了一對新人的愛情故事。

- 為針對時下婚禮愈趨簡約，「英皇珠寶」亦打造了帶浪漫優雅情調的《*The Spotlight*》輕奢系列吊墜。每件鑽飾均以10顆鑽石打造，中央美鑽由9顆鑽石環繞，不論從任何角度欣賞，該件鑽飾均散發璀璨耀眼的光芒，交織出十全十美的完美結合，婚後配戴同樣合適。

本集團亦開始與英皇集團旗下藝人更緊密合作，並受顧客歡迎。《*CORE & ENCORE*》系列以張敬軒對音樂創作的熱誠為設計靈感，借著鑽光耀目的非凡設計，推崇他在創作路上力臻完美、忠於所愛的態度，編寫出此系列出類拔萃的風格，與時下風靡歐美時尚圈的流性風互相輝映，流露著中性味道。《*CORE & ENCORE*》系列釋放輕奢華時尚魅力，不論個性造型或華麗打扮，日常或出席重要場合佩戴其珠寶，均極具特色。

此外，本集團一直高度重視與顧客維繫良好關係，通過不同層面的活動如會員專享推廣、工作坊、節日及生日禮遇等，鞏固與顧客之聯繫。於本年度，本集團推出多項珠寶推廣活動，以展示產品及擴闊銷售機會。

### 加強電子商務業務

隨著互聯網日益普及，本集團已在數個線上購物平台（包括HKTVMall、天貓及京東）建立珠寶業務，以抓住互聯網和手機用戶蘊藏的巨大潛力以及提升客戶體驗，同時擴大其收入來源及提升品牌知名度。為制定有效的產品策略，本集團對用戶之資料庫及互聯網行為進行分析。

目前，本集團的官方網站展示多樣化的鐘錶品牌，重點是**百達翡麗**、**勞力士**、**帝舵表**及**卡地亞**，有助於宣傳該等品牌及其標誌性系列。本集團將繼續尋找與其他鐘錶品牌合作的機會。

### 前景

於2024年年初，面對不確定的經濟前景，經濟學家普遍下調了世界經濟增長預期，消費者信心依然疲軟。儘管如此，中國仍然是全球經濟的重要力量，也是投資者不可或缺的投資市場。本集團將憑藉其在中國的品牌聲譽，繼續拓展香港和中國內地市場，把握龐大的機遇。隨著人民幣持續波動，預計中國消費者將傾向於在國內消費，本集團將憑藉其在香港、澳門和中國內地市場已建立的根據點從中受惠。

疫情使消費者的消費行為發生改變，線上平台成為重要的營銷渠道。本集團將通過各種線上平台加強品牌影響力以推廣其品牌。本集團將密切觀察市場，並相應調整策略及產品組合，以維持穩定的業務表現。

## 財務回顧

###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為619,600,000港元（2022年：664,4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沒有任何銀行借貸（2022年：零），並處於淨現金狀況，因此淨負債比率（以銀行借貸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資產淨值之比率計算）為零（2022年：零）。本集團亦有可供動用但未動用之銀行融資約1,043,600,000港元。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3,859,100,000港元（2022年：3,505,900,000港元）及531,100,000港元（2022年：433,5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7.3（2022年：8.1）及1.5（2022年：1.9）。

鑒於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裕之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營運及未來發展計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有777（2022年：638）名銷售人員及231（2022年：201）名辦公室職員。於本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340,000,000港元（2022年：262,900,000港元）。每名僱員的薪酬乃根據個人職責、能力及技術、經驗及表現以及市場薪酬水平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醫療及人壽保險、公積金及其他具競爭性福利待遇。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激勵或獎勵員工，其詳情將於本公司年報「購股權」一節列載。

### 末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每股0.56港仙之末期股息（「末期股息」）（2022年：0.62港仙），惟須獲股東於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倘獲批准，末期股息將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派付予於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遞交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股東週年大會

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

### 以確定股東有權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

遞交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至

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

末期股息派付日期

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

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分別於上述最後時限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計綜合業績連同2022年比較數據載於下文。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收入	3	4,823,223	3,684,261
銷售成本		<u>(3,372,942)</u>	<u>(2,506,999)</u>
毛利		1,450,281	1,177,262
其他收入		14,802	9,828
銷售及分銷開支		(932,960)	(765,201)
行政開支		(137,802)	(116,481)
其他收益或虧損		(16,361)	(21,268)
融資成本		<u>(10,228)</u>	<u>(6,896)</u>
除稅前溢利	4	367,732	277,244
稅項	5	<u>(68,513)</u>	<u>(55,119)</u>
年度溢利		<u>299,219</u>	<u>222,125</u>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4,033)</u>	<u>(48,36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295,186</u>	<u>173,759</u>
每股盈利－基本	7	<u>4.41港仙</u>	<u>3.28港仙</u>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78,611	1,516,410
使用權資產		276,269	274,495
租金按金	8	91,636	78,758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8	2,700	6,264
		<u>1,849,216</u>	<u>1,875,92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060,276	2,703,418
退貨權資產		1,086	1,286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	177,341	136,02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797	782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160,898	198,2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8,750	466,192
		<u>3,859,148</u>	<u>3,505,902</u>
<b>流動負債</b>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	269,059	159,505
租賃負債		177,501	200,838
合約負債		12,996	13,380
退款負債		1,712	2,05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513	6,954
應付稅項		65,313	50,742
		<u>531,094</u>	<u>433,472</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328,054</u>	<u>3,072,430</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3,456	4,036
租賃負債		127,126	99,262
		<u>130,582</u>	<u>103,298</u>
<b>資產淨值</b>		<u>5,046,688</u>	<u>4,845,059</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484,152	3,484,152
儲備		1,562,536	1,360,907
<b>總權益</b>		<u>5,046,688</u>	<u>4,845,059</u>



附註：

## 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董事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於可預見未來繼續經營。因此，彼等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載列於本2023年度全年業績初步公佈中有關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雖然來源於本公司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不構成本公司的相關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公司條例第436條要求披露的與該等法定財務報表有關的更多資料如下：

- (a) 按照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要求，本公司已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會在適當時候遞交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 (b)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就本集團兩個年度的財務報表出具報告。該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其中不包含核數師在不就其報告出具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提請使用者注意的任何事項；亦不包含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或(3)條作出的聲明。

##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2020年10月及2022年2月頒佈 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示範規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年度應用新訂及其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的定義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該修訂定義會計估計為「存在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之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規定對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的項目進行計量。於該情況下，一間實體應編製會計估計，旨在達到會計政策載列的目標。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闡明會計估計變動與會計政策變動及錯誤更正的區別。

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有關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收窄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有關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的豁免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在初步確認時產生相同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異的交易。

根據過渡規定：

- (i) 本集團對2022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租賃交易及修復撥備追溯應用新會計政策；
- (ii) 於2022年1月1日，本集團亦為所有與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及修復相關的可予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有可能獲得可予扣稅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為限）及遞延稅項負債，並將相應金額確認為相關資產成本的一部分。

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惟本集團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以總額基準披露於2022年1月1日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16,681,000港元及遞延稅項負債16,681,000港元除外，但對最早呈列期間的留存收益並無影響。

###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本會計政策的披露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經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主要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情況。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亦澄清，即使涉及款項並不重大，但基於相關交易性質、其他事項或情況，會計政策資料仍可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即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報告」)亦經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報告已增加指導意見及實例。

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但影響了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載本集團會計政策的披露。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sup>2</sup>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 有關修訂(2020年)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sup>2</sup> 供應商融資安排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缺乏兌換性 <sup>3</sup>

<sup>1</sup>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向零售客戶銷售產品和已提供之服務佣金收入。

對於向零售客戶銷售產品,商品的控制權發生轉移時(即客戶在零售店購買商品時)確認收入。交易價格應在客戶購買商品時立即支付。

就其預期從交換安排其他方於零售店(即本集團為代理商)向客戶提供指定貨品有權收取之佣金收入確認收入。

所有收入均於某一時點確認。

本集團就零售店銷售營運客戶忠誠度計劃,零售客戶購物的獎勵積分使其有權在未來兌換獎勵積分作為銷售折扣。交易價格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分配至產品及獎勵積分。客戶忠誠度獎勵積分每年到期,而客戶可在指定到期日前隨時兌換獎勵積分。獎勵積分的收益於獎勵積分兌換或到期時確認。合約負債在獎勵積分兌換或到期前確認。

銷售收入很可能於被認為不會產生已確認累計收入的重大撥回時確認。對於尚未確認的銷售收入,則確認退款負債。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集團執行董事，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所獲匯報之資料主要依據業務所在地。此亦為本集團進行安排及籌劃之依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位於香港、澳門、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中國」）及亞太其他地區（指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各經營分部所產生之收入主要來自銷售鐘錶及珠寶。主要營運決策者於釐定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將已識別之任何經營分部作合併處理。

所有產品銷售及佣金收入於一年內完成。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容許，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並未披露。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呈列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亞太 其他地區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界銷售	2,495,985	295,075	1,372,918	644,358	-	4,808,336
分部間銷售*	128,968	22,097	-	-	(151,065)	-
佣金收入	14,026	861	-	-	-	14,887
	<u>2,638,979</u>	<u>318,033</u>	<u>1,372,918</u>	<u>644,358</u>	<u>(151,065)</u>	<u>4,823,223</u>
*分部間銷售按成本支銷						
分部溢利	<u>232,908</u>	<u>48,680</u>	<u>210,017</u>	<u>117,797</u>	<u>-</u>	<u>609,402</u>
其他收入						14,802
企業開支						(229,883)
其他收益或虧損						(16,361)
融資成本						<u>(10,228)</u>
除稅前溢利						<u><u>367,732</u></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亞太 其他地區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界銷售	1,644,971	216,137	1,186,332	628,146	–	3,675,586
分部間銷售*	39,513	36,175	–	–	(75,688)	–
佣金收入	7,542	1,133	–	–	–	8,675
	<u>1,692,026</u>	<u>253,445</u>	<u>1,186,332</u>	<u>628,146</u>	<u>(75,688)</u>	<u>3,684,261</u>
*分部間銷售按成本支銷						
分部溢利	<u>166,964</u>	<u>33,988</u>	<u>181,202</u>	<u>121,988</u>	<u>–</u>	504,142
其他收入						9,828
企業開支						(208,562)
其他收益或虧損						(21,268)
融資成本						<u>(6,896)</u>
除稅前溢利						<u>277,244</u>

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未分配其他收入、企業開支（包括自家擁有旗艦店的折舊費用、其他收益或虧損以及融資成本）之自各分部賺取的溢利。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計量基準。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之本集團分部報告計量中並無計入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

## 其他分部資料

計入分部業績計量之金額：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亞太其他地區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附註c)	綜合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3,560	1,776	6,804	3,385	95,159	140,684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a)	195,202	7,548	32,356	8,612	11,622	255,340
與租賃物業有關之開支 (附註b)	8,417	63	104,501	15,394	821	129,196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亞太其他地區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附註c)	綜合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6,604	2,609	7,212	2,938	97,742	127,105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a)	173,405	9,143	26,870	7,258	10,055	226,731
與租賃物業有關之開支 (附註b)	2,101	18	90,980	15,376	671	109,146

附註：

- (a) 管理層符合行業規範，將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計入分部業績計量但不計入租賃負債的利息。
- (b) 與租賃物業有關之開支包括與可變租賃付款有關之開支及業主對該租賃物業具有實質性替換權的合約之租金開支。
- (c) 未分配指用於辦公室之金額及自家擁有旗艦店之折舊費用。

## 主要產品之收入

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銷售鐘錶	3,465,488	3,008,968
銷售珠寶	1,342,848	666,618
佣金收入－鐘錶	14,887	8,675
	<u>4,823,223</u>	<u>3,684,261</u>

## 地區資料

有關按資產所在地域位置呈報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租金按金除外）之資料詳情載列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亞太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u>1,643,522</u>	<u>8,797</u>	<u>79,603</u>	<u>25,658</u>	<u>1,757,580</u>

於2022年12月31日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亞太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u>1,686,712</u>	<u>8,430</u>	<u>77,117</u>	<u>24,910</u>	<u>1,797,169</u>

於兩個年度，概無來自本集團單一客戶之收入為本集團收入總額貢獻10%或以上。

#### 4. 除稅前溢利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3,695	3,763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40)	(62)
銷售成本內之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撇減撥回1,092,000港元) (2022年：存貨撇減撥回1,839,000港元)	3,361,066	2,499,637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 零售店舖	137,606	121,444
— 辦公室	3,078	5,661
	<u>140,684</u>	<u>127,105</u>
使用權資產折舊		
— 零售店舖	243,718	216,676
— 辦公室	11,622	10,055
	<u>255,340</u>	<u>226,731</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費用(附註)	313,020	237,45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976	25,451
	<u>339,996</u>	<u>262,910</u>
計入其他收益或虧損：		
就物業、機器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	129
就使用權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	500
出售／註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2,588	2,074
租賃終止／修改所產生之收益	(931)	(162)
匯兌虧損淨額	14,704	18,727
	<u>16,361</u>	<u>21,268</u>

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與新冠病毒疫情相關的補貼確認政府補助9,217,000港元，其中7,383,000港元與香港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有關及1,286,000港元與新加坡政府提供的就業支持計劃有關。該等款項已被本年度的員工成本抵銷。



## 5. 稅項

年內稅項支出包括：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本年度：		
香港	25,800	6,200
澳門	7,828	3,797
中國	23,210	24,987
新加坡	20,676	20,108
	<u>77,514</u>	<u>55,092</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	(665)	(3,556)
澳門	(3,066)	(2,575)
中國	(4,600)	–
	<u>(8,331)</u>	<u>(6,131)</u>
遞延稅項	<u>(670)</u>	<u>6,158</u>
	<u>68,513</u>	<u>55,119</u>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筆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16.5%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徵稅。

董事認為，利得稅兩級制實施後所涉及之金額與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關係。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兩個年度之澳門所得補充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2%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在中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為25%。

兩個年度之新加坡所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7%計算。

兩個年度之馬來西亞所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4%計算。於兩個年度內，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並無於馬來西亞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馬來西亞所得稅作出撥備。

## 6. 股息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確認為本年度分派之股息：		
2022年末期：每股0.62港仙 (2022年：2021年末期股息：0.35港仙)	42,033	23,728
2023年中期：每股0.76港仙 (2022年：中期股息：0.38港仙)	51,524	25,762
	<u>93,557</u>	<u>49,490</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56港仙（2022年：0.62港仙），惟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7. 每股盈利－基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b>盈利</b>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299,219</u>	<u>222,125</u>
<b>股份數目</b>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u>6,779,458,129</u>	<u>6,779,458,129</u>

由於兩個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於兩個年度內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8.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	73,963	52,393
減：信貸虧損撥備	(526)	(538)
	<u>73,437</u>	<u>51,855</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3,319	80,452
租金按金	91,636	78,758
中國可收回增值稅（「增值稅」）	13,285	9,981
	<u>271,677</u>	<u>221,046</u>
分析為：		
流動	177,341	136,024
非流動 – 租賃按金	91,636	78,758
非流動 –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已付按金	2,700	6,264
	<u>271,677</u>	<u>221,046</u>

於2022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為54,589,000港元。

零售銷售一般以現金或相關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支付之信用卡於七日內償付。於百貨公司零售銷售之應收款項一般獲授之信貸期為15至45日。

於2023年12月31日，向供應商墊款30,413,000港元（2022年：7,442,000港元）及應收回扣27,265,000港元（2022年：30,493,000港元）已計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其餘的項目均為單項不重大金額。

以下為減值前貿易應收款項於匯報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相應收入確認日期相近）呈列之賬齡分析。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30日內	73,036	50,995
31至60日	332	519
61至90日	13	189
超過90日	582	690
	<u>73,963</u>	<u>52,393</u>

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賬面總值為574,000港元（2022年：511,000港元）之應收百貨公司款項，於匯報日期，該等款項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 9.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2,063	51,3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5,008	107,115
新加坡商品及服務應付稅項	790	1,018
中國應付增值稅	1,198	10
	<u>269,059</u>	<u>159,505</u>

於2023年12月31日，累計花紅及獎金23,601,000港元(2022年：17,511,000港元)、應計佣金9,497,000港元(2022年：8,521,000港元)及應計裝修成本37,779,000港元(2022年：2,997,000港元)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貿易應付款項於匯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30日內	113,080	44,215
31至60日	3,293	2,393
61至90日	3,439	4,452
超過90日	2,251	302
	<u>122,063</u>	<u>51,362</u>

本集團一般獲債權人授予之信貸期為30至60日。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疇**

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與董事會於2024年3月19日批准之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核對一致。由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此方面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聘用，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不對初步公告發表意見或核證結論。

## **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集團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基於此項審閱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審核委員會確信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平呈列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本年度之全年業績。

## **企業管治**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自訂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英皇鐘錶珠寶證券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英皇鐘錶珠寶證券守則所載之規定買賣準則。

可能掌握本集團未發佈股價敏感資料之相關僱員亦須遵守與標準守則一致之書面指引。於本年度內概無發現相關僱員有違反指引之情況。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已刊發於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EmperorWatchJewellery.com>) 內。本公司年報將於適當時候於上述網站刊發，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主席  
楊諾思

香港，2024年3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楊諾思女士  
黃志輝先生  
范敏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嬋玲女士  
廖慶雄先生  
羅家明先生\*

\* 其任命自批准上述全年業績的董事會會議結束後生效